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6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要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70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1.67%，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8.62 亿元，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32.95%，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 亿元、-1.30 亿元，业绩存在亏损。

●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存在不确定性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目前正在正常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合同履行风险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本公告系对子公司重要战略项目的进展披露，不构成投资建议，还望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审慎判断，谨慎投资。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告了全资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云计算”）就其所投建的上海电信-倚天数据中心项目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信”）签订正式运维合同，现因上海电信进一

步的扩容需求，现就本次扩容签订的补充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电信-倚天数据中心项目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1）乙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倚天路 843 号投资建设了定制化数据中心（“乙方机房”或“定制化数据中心”），乙方承诺其有权并负责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甲方（及甲方客户）IDC 业务及 IDC 增值业务发展的需要、以甲方为唯一签约方向甲方（及甲方客户）提供满足本协议及其附件以及甲方（及甲方客户）要求的定制化数据中心标准机房环境、可用机架和区域以及配套设备设施等资源。

（2）“甲方设备”指甲方（及甲方客户）存放于乙方场地的所有硬件设备及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客户）所有的服务器、交换机、集线器、专用电缆、连接线等设备、材料；不包括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甲方（及甲方客户）数据以及有关的系统配置数据等。

甲方因开展业务的需要，需将甲方（及甲方客户）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并接入互联网和/或其他专线网络，并由乙方提供本协议及其附件和/或相关订单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IDC 服务”，不包含系统、应用程序、甲方数据等软体配置和更改信息）。托管于乙方机房的甲方设备清单将不时更新，具体以《设备到货确认单/签收单》为准。

本协议项下“托管”并不构成代理关系或其他涉及代甲方运营或处置其设备的含义，仅表示甲方（及甲方客户）使用乙方机房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服务。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违约责任：如乙方逾期交付定制化数据中心及相关设备设施、资源、综合技术服务，逾期未超过三十（30）日（不包括 30 日）的，乙方每天按当月应付全额月服务费计算的日服务费（即当月应付全额月服务费/30，“日服务费”）或 50 万元（孰高）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从机房月租金扣除）；逾期三十（30）日至六十（60）日（包括 30 日但不包括 60 日）的部分，乙方每天按日服务费的两（2）倍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从机房月租金扣除）；逾期超过六十（60）日至九十（90）日（包括 60 日但不包括 90 日）的部分，乙方每天按日服务费的

三（3）倍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从机房月租金扣除）；逾期超过九十（90）日（包括 90 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协议和/或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前述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为免异议，交付时间以经甲方初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日服务费应按照乙方逾期交付的每批机房的总规模全额计算。

乙方应严格按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交付管理要求》】（附件【二十四】）中项目里程碑节点（机电设备及管线完成、送电完成、综合测试完成、消防验收完成、项目初验、项目终验）进行机房建设工作，相关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以甲方项目管理团队确认的完成时间为准。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推迟，里程碑节点时间予以等量后延。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推迟，首次逾期予以警示，从第二次逾期开始，乙方应按照推迟天数向甲方支付 5 万元/天的赔偿金，如该赔偿金在项目初验节点追回里程碑进度后可予以撤销，未能追回里程碑进度的则执行赔偿条款（从机房月租金扣除）。单节点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协议和/或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如设备搬迁、重建、IT 折旧、未如期上线的业务损失等，乙方须要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附件《数据中心服务级别协议》（附件【十五】）约定的，乙方除应承担《数据中心服务级别协议》中约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数据中心服务级别协议》中约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鉴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为定制化机房，乙方系全部按照甲方（及甲方客户）需求进行的项目建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在本协议服务期内，甲方单方无故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订单的情况下，应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部分的违约金（下称“提前终止违约金”）。对应提前终止发生的服务年份不同，具体的违约金比例及计算方式，详见下表。

提前终止/解除时间 提前终止违约金计算方式

第一年自提前终止日至服务期到期日止的提前终止部分机架空置费的【50%】

第二年自提前终止日至服务期到期日止的提前终止部分机架空置费的【30%】

第三年自提前终止日至服务期到期日止的提前终止部分机架空置费的【20%】

关于上述提前终止违约金，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1) 本条提前终止部分服务费按照机柜使用为 90%机柜空置状态计算总金额。

(2) 本条中服务期到期日指 2027 年 7 月 31 日。

(3) 在全部或部分订单终止前，如甲方拟将其拟终止的全部或部分订单转让第三方客户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配合上述相关权利和义务的转让，甲方的违约责任应当随着相关订单的转让而减免。

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订单的，须提前 365 天通知甲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本协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其他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的命令、决定、指示等行为导致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机房被关停或停电超过两周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对于甲方受影响部分，各方应本着友好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可以终止该部分容量的合同义务，乙方应按照终止时前三个月终止部分服务费用总额平均值作为月服务费计算剩余未履约部分合同金额作为违约补偿一次性赔付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本协议期限内，因乙方不满足本协议专用条款 1.2 服务资质约定且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照终止时前三个月所有服务费用总额平均值作为月服务费计算剩余未履约部分合同金额作为违约补偿一次性赔付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本协议期限内，双方都应该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合法纳税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导致甲方产生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合同金额(预计)：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时间交付后并通过甲方及甲方客户最终验收之日起随启随租，机柜托管费按实际天数计费。自甲方客户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 个月内上架率不低于 50%，24 个月内上架率不低于 80%。考虑到实际的爬坡期、稳定期的上架率波动及合理的设计预留，至合同履行完毕，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41,302,240 元。

二、甲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龚勃

成立日期：2008-01-28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11 号 38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测绘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IPTV 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 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电信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电信-倚天数据中心项目系公司转型 IDC 领域后的首个重要战略项目，本次因客户扩容需求，进一步增加了公司临港数据中心的运营规模，明确公司转型的最终方向，实现运营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同时，由于该合同涉及的时间跨度较长，预计将对公司明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该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70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1.67%，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8.62 亿元，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32.95%，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 亿元、-1.30 亿元，业绩存在亏损。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存在不确定性：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目前正在正常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三）合同履行风险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本公告系对子公司重要战略项目的进展披露，不构成投资建议，还望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审慎判断，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中心合作协议的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